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招〔2026〕8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中 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佛山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6年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2026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招生学校和招生计划

今年全市符合自主招生资格的普通高中学校共21所，各学校自主招生计划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校实际情况确定如下。

数理类：佛山市第一中学180人、南海区石门中学180人、顺德区第一中学100人、顺德区国华纪念中学30人、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第二中学美的高中20人。

人文类：南海区南海中学144人、顺德区李兆基中学63人。

科技类：佛山市高级中学100人、佛山市季华中学100人、

佛山市第三中学 65 人、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30 人、三水区三水中学 80 人。

思政类：佛山市第四中学 62 人。

体艺类：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 90 人（音乐 15 人、美术 72 人、舞蹈 3 人）、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 30 人（田径 22 人、游泳 8 人）、南海区第一中学（传媒 15 人）、顺德区伦教中学（传媒 50 人）、顺德区勒流中学（武术 20 人）、顺德区实验中学 90 人（音乐 30 人、美术 60 人）、顺德区北滘中学（足球 15 人）。

国防军事类：南海区大沥高级中学 25 人。

二、工作流程

（一）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各学校根据办学目标、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上级有关精神，制定自主招生工作方案，明确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对象范围、报名条件方式、综合评价办法、招生录取方式、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申诉渠道、监督管理措施等，其中综合评价办法应重点突出学校特色。各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方案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及审核。

1. 自主招生报名对象为本市 2026 年中考报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户籍生和所有非户籍生）。各初中学校（报名点）要做好考生服务和宣传工作，加强政策引导。自主招生报名时间为

2026年5月15日至18日,资格审核时间为5月15日至19日。

2.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 (<http://zskk.edu.foshan.gov.cn>) 进行报名, 每个考生仅能填报一所自主招生学校, 按自主招生学校工作方案要求上传资料并点击“确认”按钮。考生提交“确认”后不得取消或更改所选报学校, 逾时未提交“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3. 各招生学校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已确认”的考生报名资料, 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并点击“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

4. 报名学校在学校官网公示符合自主招生报名资格的考生名单, 考生亦可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三) 志愿填报。

考生只有参加自主招生报名且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才能获得相关自主招生学校的志愿填报资格。

考生须按全市统一安排时间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并参加我市中考, 志愿只能选报一所学校, 不能多报或兼报。自主招生学校志愿单列安排在提前批第二层, 被学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 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未被自主招生学校录取的考生, 继续按志愿表投档, 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四) 学校组织综合评价。

中考结束后安排同一天时间(暂定7月4日), 由各学校自

行组织对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在结束后 2 天内对考生公布，对结果有疑问的考生可申请复核。各学校在综合评价结束后 4 天内将结果上传至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逾期不予受理。

（五）录取办法。

1. 数理、科技、人文、思政、国防军事等 5 个类别使用合成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合成总分由中考总分占 60%，学校综合评价结果占 40%的比例构成（注：学校综评统一满分设为 200 分，转换系数为 $740/200=3.7$ ，合成总分=中考总分 740 分 \times 60%+综评 200 分 \times 3.7 \times 40%）。考生中考总分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2. 体育艺术类别使用学校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录取且考生中考总分不得低于学校公布自主招生方案的控制线。

3. 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要求“达标”，分数相同按“同分比较原则”排序录取优先者。录取名单由自主招生学校在官网或官微予以公布。

4. 未完成自主招生计划自动收回，转为该校普通生计划或体艺类计划在后续批次招生录取。

5. 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录取资格。

三、相关要求

（一）各区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维护教育公平和

社会稳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招生过程管理，规范自主招生行为。各学校要成立学校领导、招生部门负责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组成的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加强舆情研判管控，强化正面宣传引导，统一宣传口径，妥善处理好自主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自主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干涉学生自主选择报名，不得强迫考生报考指定学校，不得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机构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考试及各类培训班，不得委托或组织推荐生源。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

（三）严格落实阳光招生政策，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招生录取原则，加强人员管理，综合评价过程启用视频监控录像，按政策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构建公开透明的自主招生信息体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廉政建设，加大监察监督工作力度，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招生的学校，调查核实后按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取消自主招生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新生入学后学习情况和特长情况的跟踪评估分析，持续加大培养力度，并于每年9月前书面上报本

年度自主招生工作总结至市教育局(内容应包括招生任务执行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工作设想及建议、相关学生学习情况分析)。

- 附件：1. 佛山市 202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2. 佛山市 202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撰写要求

佛山市教育局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佛山市 202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 工作日程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参与部门
4 月 27 日前	申报自主招生简章	市招生办	区招生办、 有关学校
4 月 30 日	统一时间公布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及简章	市招生办	有关学校
5 月 15-18 日	自主招生考生报名	市招生办	区招生办 有关学校
5 月 15-19 日	报名资格审核	有关学校	
5 月 28 日-6 月 3 日	考生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市招生办	
7 月 4 日	组织考生综合评价（综评）	有关学校	市、区教育 局
综评后 2 天内	发布综合评价结果	有关学校	
综评后 4 天内	在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综合评价结果（成绩）	有关学校	
7 月下旬	提前批自主招生投档录取，公布录取结果	市招生办	有关学校

佛山市 2026 年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方案 撰写要求

1. 方案须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明确要求。

2. 内容上，要具备以下要素：学校概况、招生计划、报名条件、综合评价办法、录取方式、收费标准、咨询方式、申诉与监督。不得自行变更一级标题内容和顺序。其中考核办法应重点突出学校特色。

3. 形式上，要采用公文格式，文档下方注明方案解释权。

即：

一类标题（3 号黑体）

× × × × × × × × × × × × × ×

（一）二类标题。（加粗 3 号楷体）

× × × × × × × × × × × × × ×。

1. 三类标题。（加粗 3 号宋体）

× × × × × × × × × × × × × ×。

（1）四类标题。（加粗 3 号仿宋体）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招生方案参考模板附后

佛山市 XXX 中学 2026 年自主招生方案(模板)

学校概况: × × × × (250 字以内, 正文 3 号仿宋体)

一、招生计划 (3 号黑体)

二、报名条件

三、综合评价办法

四、录取方式

五、收费标准

六、咨询、申诉与监督

(一) 招生咨询 (加粗 3 号楷体): ****

(二) 我校**招生工作在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同时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监督电话: *****。

七、其他

(自选内容, 可简述招生培养方案等)

本方案由****学校负责解释。

附件: × × × × × × × × × × × × × × × × (可选)

佛山市 XXX 中学

2026 年 X 月 X 日